

证券代码：839463

证券简称：时代光影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3月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3月6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广州知识产权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名称：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梓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卫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符慧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于2022年1月签署了《电视节目广播权许可合同》，内容为原告授予被告电视剧《星辰大海》的电视广播权，授权期限自被告广东卫视频道黄金时段首次播出之日起叁年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(¥12,404,500.00元)。合同生效后，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，且该剧于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卫视频道首播，于2022年2月7日播毕。

该剧首轮播毕后，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支付合同款项，但被告始终未予以支付。该行为已经构成违约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视剧《星辰大海》广播权授权费用12,404,500.00元；

2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已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法院已受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结合公司目前状况，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，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

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跟踪诉讼进展情况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(二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